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 名欧®免洗手消毒液

剂型/型号： 液体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 2020年7月23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许富明	电话	07772808822	邮编 535000
生产企业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生产企业地址	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	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许富明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无			
产品类别	第一类 () 第二类 (✓)			
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 (✓) 否 ()	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
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 (✓) 否 ()	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 () 否 (✓)	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 (✓) 否 ()	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是 () 否 ()	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 (✓) 否 ()	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	是 (✓) 否 ()			
评价结论: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要求	是 (✓) 否 ()			
承诺: 本单位对该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

MINGOU
名欧®

免洗手消毒液

HAND DISINFECTANT

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

本品是以乙醇为主要成分的消毒液,乙醇含量为75%±5%(v/v)。

杀灭微生物类别

可杀灭肠道致病菌、化脓性球菌、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,并可杀灭病毒。

使用范围

外科手消毒、工作和生活中的卫生手消毒。

使用方法

- 1、卫生手消毒:将消毒剂均匀涂擦手部1-2遍,作用1分钟。
- 2、外科手消毒:擦拭2遍,作用3分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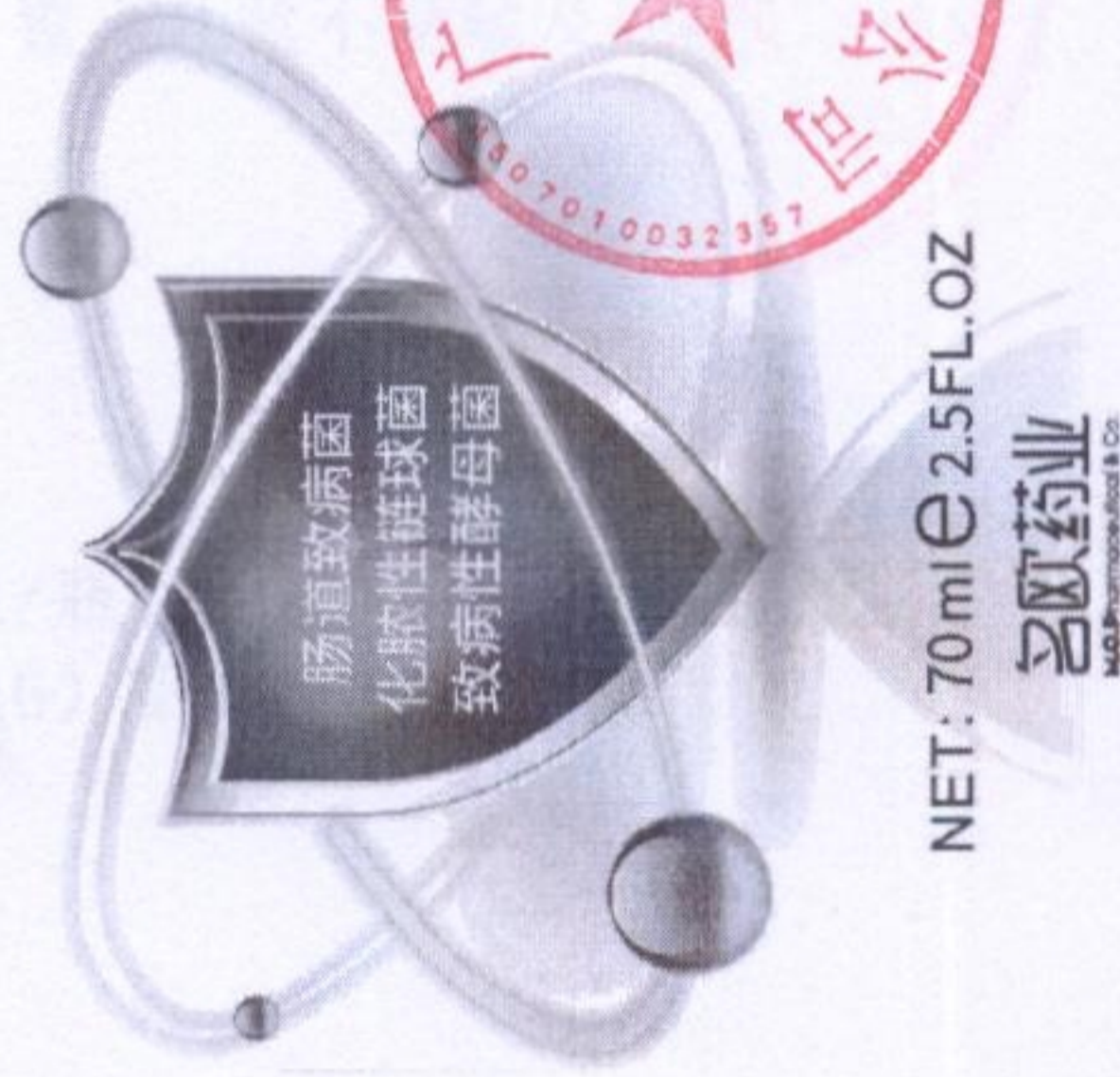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项

- 1、本品为外用消毒剂,不得口服。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。
- 2、本品含有酒精,忌明火。
- 3、避光直射,常温下密闭保存。
- 4、对酒精过敏者慎用。

【剂型】液体
【有效期】24个月
【规格】70ml/瓶
【卫生许可证号】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
【执行标准】Q/MOWY 0059
【保质期】二年
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见标示
【生产商】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【地址】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【联系电话】0777-2808822



6 933461 003195



NET: 70 ml e 2.5 FL.OZ

名欧药业
M.O. Pharmaceutical & Co.

名欧®免洗手消毒液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名欧®免洗手消毒液

【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】本品是以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,乙醇含量为75%±5%(V/V)。

【杀灭微生物类别】可杀灭肠道致病菌、化脓性球菌、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,并可杀灭病毒。

【使用范围】外科手消毒、工作和生活中的卫生手消毒。

【使用方法】

- 1、卫生手消毒:将消毒剂均匀涂擦手部1-2遍,作用1分钟;
- 2、外科手消毒:擦拭2遍,作用3分钟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、本品为外用消毒剂,不得口服。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。
- 2、本品含有酒精,忌明火。
- 3、避光直射,常温下密闭保存。
- 4、对酒精过敏者慎用。

【剂型】液体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

【规格】70ml/瓶、80ml/瓶、120ml/瓶、300ml/瓶、500ml/瓶

【卫生许可证号】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

【执行标准】Q/MOYY 0059

【保质期】二年

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见标示

【生产商】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【地址】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【联系电话】0777-2808822

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823



201719001121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

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

XJ20200142

样品名称

名欧®免洗手消毒液

委托单位

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823



201719001121

检测编号: XJ20200142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名欧®免洗手消毒液	样品数量	1份
委托单位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型号规格	500mL/瓶
生产单位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样品性状	无色液体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0202/20200201	收样日期	2020年02月04日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0年02月06日
检验项目	pH值; 有效成分含量(乙醇)		
检验依据	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		

检验结论:

- 1、该样品的 pH 值为 5.5。
 - 2、该样品有效成分乙醇的含量为 74.8%。
- (接下页)



编制: Editor

审核: Checker

签发: Issuer

签发日期(公章): 2020.2.6 Date Reported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823



202019001121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

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

XJ20200157

样品名称

名欧®免洗手消毒液

委托单位

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823



202019001121

检测编号: XJ20200157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名欧®免洗手消毒液	样品数量	1份
委托单位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型号规格	500mL/瓶
生产单位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样品性状	无色液体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0202/20200201	收样日期	2020年02月04日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0年02月21日
检验项目	有效成分含量(乙醇); 稳定性试验(有效期1年); 杀灭试验: 大肠杆菌(含中和剂鉴定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白色念珠菌(含中和剂鉴定)		
检验依据	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		

检验结论:

- 1、该样品有效成分乙醇的含量为 74.8%。
 - 2、将样品置于 54℃ 条件下存放 14 天(有效期 1 年测试) 颜色无明显变化, 无沉淀或悬浮物产生; 放置后有效成分含量为 74.4%, 样品有效成分下降率为 0.5%, 有效成分下降率 ≤ 10%, 该样品贮存有效期可定为 1 年。
 - 3、中和剂(D/E 中和肉汤) 可中和该样品中杀菌成分对大肠杆菌的作用, 该中和剂和中和产物对大肠杆菌及培养基无影响。该样品原液作用 0.5min, 对悬液中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> 5.00, 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的要求。
 - 4、中和剂(D/E 中和肉汤) 中和该样品中杀菌成分对白色念珠菌的作用, 该中和剂和中和产物对白色念珠菌及培养基无影响。该样品原液作用 0.5min, 对悬液中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> 4.00, 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的要求。
- (接下页)

编制:
Editor

张永宁

审核:

Checker

张永宁

签发:
Issuer

张永宁

签发日期(公章):
Date Reported

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823



202019001121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

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

XJ20200156

样品名称

名欧®免洗手消毒液

委托单位

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823



202019001121

检测编号: XJ20200156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名欧®免洗手消毒液	样品数量	1份
委托单位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型号规格	500mL/瓶
生产单位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样品性状	无色液体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0202/20200201	收样日期	2020年02月04日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0年05月09日
检验项目	有效成分含量(乙醇)		
检验依据	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 2.2.1.2.11、2.2.3.2		
评价依据	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		

检验结论:

- 1、该样品有效成分乙醇的含量为 74.8%。
- 2、将样品置于 37℃ 存放 3 个月 (有效期 2 年测试) 颜色无明显变化, 无沉淀或悬浮物产生; 放置后有效成分含量为 74.0%, 样品有效成分下降率为 1.1%, 有效成分下降率 ≤ 10%, 该样品贮存有效期可定为 2 年。
(接下页)

编制:
Editor

张涵宇

审核:
Checker

张涵宇

签发:
Issuer

李冲

签发日期 (公章):
Date Reported

2020.5.14

检验检测专用章 共 5 页





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

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

单位名称 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许富明

注册地址 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生产地址 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生产方式 生产*

生产项目 消毒剂、卫生用品*

生产类别 液体消毒剂(净化)、凝胶消毒剂(净化)、粉剂消毒剂(净化)、片剂消毒剂(净化)、颗粒剂消毒剂(净化)、液体制剂(液体剂型)、颗粒剂型、乳膏剂型、栓剂、片剂、颗粒剂型、喷雾剂(净化)、(产品须经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)**

有效期 2020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

注: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,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,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卫生质量的认可。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

(变更生产类别)

发证机关

批准日期

2020年3月18日